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07號

聲請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進財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呂進財（民國0年0月00日生）同為土地共有人，被繼承人於54年2月20日死亡，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為進行土地分割訴訟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三重簡易庭函文等件為證。惟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本院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結果，被繼承人於54年2月20日死亡時，其兄弟姊妹葉詹來富、詹再興、詹松、李黃墜仍生存，有新北○○○

01 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11日新北蘆戶字第1135964241號函在卷
02 可查，其等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是本件未符合繼承人有無
03 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選任被
04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
05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爰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